

# “S”型股份有限公司

“S”型股份有限公司 (Sub Chapter “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公司。“S”公司是稅務上的一類股份有限公司，在一般性的法律上仍然是一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任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同等法律上的權利及責任。

從稅務上看，希望成爲“S”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直接向國稅局呈遞第 2553 號申請表格。如果這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加州註冊的或者是在加州營業的話，一旦獲得國稅局批准成爲“S”公司後便會立刻自動成爲加州的“S”公司。“S”公司每年需要呈交國稅第 1120S 號的稅表到國稅局及第 100S 號表格到加州的州稅局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S”公司本身是不需要付聯邦政府的所得稅 (Income Tax) 的，但是需要付百分之一點五 (1.5%) 的所得稅給加州政府。那麼“S”公司的盈利所得 (Net Income) 應該怎樣付稅呢？答案是由“S”公司的股東 (Shareholder) 直接繳付。因爲每年當“S”公司申報 1120S 表格及 100S 表格時，會同時發給各位股東一份稱爲“K-1”的表格。在這份“K-1”表格上將會詳列每位股東應該承接的營業盈利及稅法特別指定的項目，例如利息及股息的收益等。股東們應該把收到的“K-1”表格詳情與自己個別的收入混合一起，按稅例申報，繳稅。這種繳稅方式稱爲「傳接」式辦法 (Pass Thru Method)。加州的情況與聯邦相若。

這項「傳接」式的稅例是避免雙重付稅的最佳方法。因爲非“S”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直接自付公司盈利的所得稅。然後才發放股息。當股東們收到股息後再需要繳納股息收入的所得稅。

既然“S”公司一來與非“S”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同等法律地位，權益及責任，二來又可以避免雙重付稅，爲什麼有很多股份有限公司不去申請成爲“S”公司呢？原因是符合“S”公司的條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才可以成爲“S”公司。最主要的條件計有：

- 〈一〉必須是在美國，國內註冊，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最高只可以有一百名股東
- 〈三〉沒有外籍股東
- 〈四〉只可以發出同一級別的股票

最後在考慮組織的結構時，除了稅務方面，另外還有很多其他的要素。有些情況組織一所責任有限公司 (LLC) 可能比較一所“S”公司合適。但是在某些環境之下一所“S”公司較一所 LLC 更好。有關 LLC 與“S”公司的異同，讀者可參考本欄去年八月十四日的討論。

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